## 鐵路條例(第519章)

(根據第6(4)條規定所發的公告)

##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

現公布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建議建造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。這項工程在方案內説明,並在其夾附的總體規劃圖則第 XRL-G01 號至第 XRL-G63 號、收回土地圖則第 XRL-L01 號至第 XRL-L14 號、收回地層圖則第 XRL-U01 號至第 XRL-U26 號、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XRL-T01 號至第 XRL-T14 號和控制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圖則第 XRL-P01 號至第 XRL-P44 號(「圖則」)顯示。方案和圖則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

方案的一般性質和影響如下:

廣深港高速鐵路是一條連接香港、深圳和廣州的高速鐵路,提供西九龍至深圳福田和龍華、東莞虎門及廣州石壁之間的城際列車服務,以及往來西九龍及內地各主要城市的長途高速列車服務。擬建的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走線全程皆設於地下,由西九龍的總站伸延至皇崗邊界,並在該處連接內地段。該段鐵路為長約26公里的電氣化雙軌鐵路系統。擬建的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包括以下工程:

- (a) 興建下述設施:
  - (i) 在西九龍的鐵路總站和相關的鐵路及邊境管制站設施、行人天橋和行人隧道;
  - (ii) 一條長約16公里的地下鐵路隧道,由西九龍擬建的總站,經九龍市區、葵涌、城門郊野公園、大帽山郊野公園及大欖郊野公園,連接至石崗擬建的緊急救援站;
  - (iii) 在石崗的緊急救援站;
  - (iv) 一條長約8公里的地下鐵路隧道,由石崗擬建的緊急救援站,經林村郊野公園及米埔,至皇崗邊界,與內地段連接;以及
  - (v) 在西九龍、旺角西、南昌、葵涌、城門、八鄉、大江埔、牛潭尾及米埔的通風大樓;
- (b) 在石崗建造列車停放處及維修設施;
- (c) 興建其他相關的鐵路設施,包括鐵路軌道、列車控制和通訊設施、通風井、機電設備、 電纜吊索裝置及緊急車輛通道;
- (d) 重建、修改及重新定線相關的現有道路,包括行車道、跨線橋、橋樑、行人徑、行人天橋、行人隧道、公園及遊憩用地;
- (e) 興建相關的道路;
- (f) 在掃管笏、大樹下西路附近和林錦公路附近,建造臨時地面炸藥庫;
- (g) 在小欖、葵涌、長沙灣、龍鼓上灘及西九龍,建造臨時躉船起卸設施;
- (h) 進行預防或補救工程,包括進行土地處理及鞏固現有的橋樑和建築物;以及
- (i) 進行附帶工程,包括相關的渠務工程、水務工程、斜坡工程、環境美化工程,以及重置 現有的管道和設施。

下列辦事處備有方案和圖則,公眾可於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:

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

地點

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5號室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新界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269號元朗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前界屯門屯喜路1號屯門政府合署2樓屯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

新界青山公路荃灣段 174 至 208 號 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 1 樓 荃灣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

新界葵涌興芳路 166 至 174 號 葵興政府合署 2 樓 葵青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

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地下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

九龍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地下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

新界元朗橋樂坊2號 元朗政府合署9至11樓 元朗地政處

新界屯門屯喜路1號 屯門政府合署6樓及7樓 屯門地政處

新界荃灣青山公路荃灣段 174 至 208 號 荃灣地鐵站停車場大廈 10 樓及 11 樓 荃灣及葵青地政處

九龍上海街 250 號 油麻地停車場大廈 10 樓 九龍西區地政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時至下午7時

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
公眾可向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購買上述方案和圖則。有關購買的詳情,可致電 2762 3976 向路政署查詢。上述方案和圖則的電子版可於路政署網頁 (http://www.hyd.gov.hk/chi/major/road/rail/index.htm) 瀏覽。

有關上述方案的查詢,可向路政署(電話: 2762 3564)或向運輸及房屋局(地址: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15樓;電話: 2189 2132)提出。

任何人士如欲反對方案或其中部分,必須以書面形式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出(地址: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15樓),説明其權益和指稱受該方案影響的方式,並最遲在2009年1月29日將反對書送達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辦公室。反對人士請向局長提供聯絡資料,以便聯絡。

## 個人資料聲明

任何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交的書面反對/意見中載有的資料,包括個人資料,將用於處理有關反對/意見及其他相關的事宜上。除了《鐵路條例》(第519章)第10(3)條要求的資料外,提供任何其他資料,包括個人資料,純屬自願性質。如未能提供足夠的資料,包括個人資料,則有關反對/意見可能無法處理。任何提交的資料,包括個人資料,可能會向負責處理反對/意見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、鐵路公司,及其他組織或機構披露。如欲查閱或改正有關的個人資料,請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提出(地址: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15樓)。

2008年11月24日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